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号”文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6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6,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2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794,7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000,000.00元，股本溢价195,79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森实业”），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根据募集资金管

理相关规定，雅森实业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9月30日，雅森实业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雅森实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以下变更：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股权的项目”，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1,12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12,12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9,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2896506114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27903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50966244829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